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 內幕消息

### 本公司之法律訴訟情況更新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劉倩女士（作為原告人）就票據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院」）對本公司發出之令狀（「二零一六年二月之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二零一六年二月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原告人以傳票（「傳票」）形式針對本公司向法院申請簡易判決，當中包括，索償金額 40,000,000.00 港元；或以強制履行令令本公司將原告人本金額為 20,0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之股份並配發予原告人，及有待評估之損害賠償以替代強制履行令或有待評估之損害賠償另加強制履行令。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原告人存檔法院另一張傳票（「修訂傳票」），要求許可修改傳票，令原告人之索償金額由原本 40,000,000.00 港元更改為 47,333,332.86 港元或 19,999,999.80 港元或法院評定之款項，而其他索償保留不變。法院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按照修訂傳票的條款發出命令。

傳票之實質聆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進行，並保留判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法院判原告人勝訴（「判決」），而其損害賠償有待評估。

本公司正就判決提出上訴及申請暫緩執行判決尋求其法律顧問之意見。

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再刊發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上述行動之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黃衛東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黃衛東先生（主席）、梁志輝先生、李重陽先生及齊嬌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叢永儉先生、林繼陽先生及劉陳立先生）。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unway/index.htm>

\*僅供識別